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凤卫医罚〔2022〕0001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凤庆曙光医院；法人代表：夏云；负责人：夏晔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院长；联系电话：18213054193

地址：凤庆县凤山镇福广路85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从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4月15日使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史静在B超室从事B超检查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（一）《现场笔录》1份（2022-04-15）；二《询问笔录》2份（夏晔1份，史静1份）（2022-04-18）；（三）现场检查照片3张；（四）凤庆曙光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各1份；《营业执照》1份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法人夏云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院长夏晔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史静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：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：580000488210601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凤庆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4月2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